

2019 年度江北区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专项报告

一、国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一) 土地资源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全区土地总面积为 20816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3938 公顷，种植园用地面积 1624 公顷，林地面积 4505 公顷，草地面积 71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422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2100 公顷，住宅用地面积 252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009 公顷，特殊用地面积 50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27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1829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18 公顷。

全区国有土地总面积为 8290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291 公顷，种植园用地面积 37 公顷，林地面积 292 公顷，草地面积 19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363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1583 公顷，住宅用地面积 156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873 公顷，特殊用地面积 41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66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1179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1 公顷。

(二) 矿产资源情况

江北区属浙东火山岩覆盖区，普通建筑用石料资源相对丰富，其他矿种资源贫乏，无工业价值。截止 2019 年底，两家普通建筑用石料采石场均已闭矿。因江北区矿产资源先天禀赋不足，且山体多为生态保护区域，故在《浙江省宁波

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中，江北区不再设立采矿权。

（三）森林资源情况

截止2019年底，全区林地面积8.2552万亩，其中森林面积8.1536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26.08%。森林面积中，有乔木林面积4.1399万亩，竹林地2.1707万亩，特殊灌木林地1.7507万亩；按起源结构划分，有天然林面积2.4217万亩，人工林面积5.7454万亩。全区活立木总蓄积18.4581万立方米，其中乔木林蓄积14.8486万立方米，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3.59立方米/亩。

（四）湿地资源情况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湿地保护规划（2015-2020年）》，江北区湿地类型分为近海及海岸湿地包括河口水域1型；河流湿地包括永久性河流1型；湖泊湿地包括永久性淡水湖1型；人工湿地包括库塘，运河、输水河，产养殖场共3型。2015年辖区湿地总面积1340.10公顷，其中天然湿地910.32公顷，占江北区湿地面积的67.93%；人工湿地面积429.78公顷，占江北区湿地面积的32.07%。¹

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一）重视总体规划，优化土地开发格局

切实发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引导管控作用，坚持保护优先、保障发展、集约节约的原则，结合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耕地保护目标，优化土地开发格局。

¹ 湿地最新数据为《宁波市江北区湿地保护规划（2015-2020年）》中2015年的调查数据。

1、《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5年修订）》情况

江北区总用地面积 208 平方公里，其中绕城内约 101 平方公里，绕城外约 107 平方公里。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绕城内城市建设用地范围面积约 74 平方公里，绕城外城乡建设用地约 31 平方公里。北侧沿山区域为中心城区生态圈的组成部分，南侧余姚江、甬江两岸生态空间为三江蓝脉生态轴。江北区除三江口为市级公共服务设施中心外，姚江新区规划为市级副中心。工业重点发展高新技术、知识密集型的生态创新型都市工业，主要位于江北西北部规划工业用地。

2、《宁波市江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情况

结合我区目前实际情况，全面分析区域土地利用面临的问题和形势，牢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优化布局各类用地。到 2020 年末，全区城镇化率达到 77%以上；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34 公顷；2014-2020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3747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0140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360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84 公顷以内，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预留指标 115 公顷；人均城乡建设用地不高于 18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高于 140 平方米；人均农居点用地不高于 120 平方米；建设用地地均产出不低于 32 万元/亩；土地开发强度不高于 48.7%；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12 平方米。

（二）狠抓国土“三调”，推进统一确权登记

1、国土“三调”工作

在完成三调初始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对包括国家下发的监测图斑，省自然资源厅补充提取的疑似图斑和资规江北分局自行提取的变化图斑进行了实地调查举证和数据更新。目前我区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成果经过市、省、国家三级、两轮核查，并通过了国家三调办的阶段性检查。

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国家、省、市已经下发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基础上，我区起草了《江北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突出重点，强化森林资源培育。推进“一村万树”、珍贵树种造林；加强中幼林抚育、低产（效）林改造，促进后备资源培育，提高林分质量。

二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做好森林资源年度监测工作和使用林地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促进林地的严格保护和规范使用；继续执行限制采伐政策，严格控制森林采伐量；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森林消防，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三是大力推进新增国土绿化。我区积极部署，抢抓造林黄金季节，全力推进国土绿化美化面积 1509 亩。落地上图设计施工率、县级验收率、百万亩确定率 300%。国土绿化遵守“适地适树”原则，发展乡土树种，发展“珍贵彩色树种”造林，在提升我区森林质量的同时也营造优美景色和宜居环境。